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汕府（2022）63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汕尾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22）45 号.....（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47 号.....（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16 号.....（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0 号.....（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9 号.....（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40 号.....（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管理的通知

汕建字〔2022〕212 号..... (38)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函〔2022〕415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19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25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优化市直三家改制医院建设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4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汕府〔202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要求，现将《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注：附件《汕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汕尾市现代渔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从渔业大市向渔业强市转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大食物观，坚持宜渔则渔、稳产保供、创新增效、绿色生态，不断增强汕尾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渔民富裕的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基本原则

1. **稳产保供，安全可控。**坚持底线思维，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立足以养为主确保供给，打造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2. **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动水产养殖向环境可持续转型，

构建生态和谐发展空间。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高效转化。

3. 产业为本，标准引领。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产业组织化水平，发展产业集群，增强规模化优势。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引导市场主体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经营、精细化管理。

4. 治理有效，提质增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市场消费需求，扩大优质水产品供给，增加渔民收入。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150亿元（年增长7.45%）以上，水产品总产量保持在60万吨以上，力争新增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3个，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水产品产地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重点养殖区域全部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以上，建成示范性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打造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水产品集散中心。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现代渔业产业基础

1. 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加强水产养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设施用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水产养殖空间。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严格限制改变用途。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符合条件应发尽发。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工作，促进鱼塘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建立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和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实施水产种业振兴工程。深化水产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扶持育繁推一体化水产种业联合体，支持标准化扩繁生产。推广一批优质、高效的水产新品种，挖掘保护传统优势品种。开展资源合理化利用，促进水产种质资源科学保护利用。推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强化重点疫病源头检测，完善水产种苗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提升渔业技术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运用现代化渔业设施装备，加强自动饲喂环境调控、水产品收集、疫病防治等设施装备试验示范推广。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推广应用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探索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鼓励渔船、渔业组织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渔场、数字渔业园区。建立水产信息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创新应用。提高水产机械覆盖率，将渔业智能养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1. 支持深远海养殖渔场和海洋牧场建设。按照《汕尾市海洋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科学布局发展深远海智能养殖渔场和海洋牧场，选择适合深远海养殖的品种，发展以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式养殖设备为主体的深远海养殖，探索“深水网箱+风电”“深远海养殖+休闲海钓”及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渔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模式。鼓励以企业为经营主体，开展以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和深水网箱养殖区等为一体的区域性渔业资源综合开发，打造“海上粮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建设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按照建设一批渔业产业园、示范区、产业集群的布局，在市城区、陆丰市规划建设鲜活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和建设水产品物流交易中心，支持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创建预制菜产业园，突出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支持符合条件沿海县（市、区）建设深水网箱产业园区，鼓励港澳流动渔民发展深海网箱养殖、休闲渔业、水产加工等产业，拓展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健康疗养、文化传承等综合功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打造渔港经济区。加快推动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陆丰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推动二级以上渔港和渔获物定点上岸，实现渔政渔港监督执法力量驻港监管，依港管船、管人、管渔获。明晰渔港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鼓励社会资本参股投资，促进渔港建、管、护良性循环。

实施渔港建设攻坚专项行动，编制发布汕尾（马宫）、陆丰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推动湖东渔港创建平安渔港，推进实施美丽渔港面貌提升，在遮浪渔港开展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工作；2022年，推动具备升级条件的遮浪渔港升级认定为国家一级渔港，2023年，推动甲子渔港升级认定为国家一级渔港、捷胜渔港升级认定为国家二级渔港；2024-2025年，推动碣石渔港、金厢渔港、梅陇金澳渔港（未定级）及乌坎渔港（未定级）等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加强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常态化疏浚渔港港池、航道，提升渔港及避风锚地有效避风率。统筹推进渔港和渔区城镇建设，结合产业基础、城镇发展、海域岸线分布，因地制宜打造陆海岛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涉渔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及科研院所等构建产业联合体，在信息、品牌、服务、销售、金融、保险等方面实现“六个统一”，促进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支持渔业企业重组整合、做大做强。扶持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渔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渔机作业、水产品初加工等专业化服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产业园等平台，鼓励预制菜企业建立预制菜产业研究院和预制菜研发基地，加大对预制菜的研发投入，开发预制菜新菜品，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扩大产业化规模，推进水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以加工带动生产、市场和销售。提升快递物流行业服务渔业效率，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创建以电商、大型社区为依托的产销对接渠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5. 抓好品牌和市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水产区域公用品牌、优质水产企业品牌。以渔业文化节庆（展会）活动、“粤菜师傅”工程等为依托，创建汕尾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粤字号”品牌，擦亮马鲛鱼丸、鱼皮饺、汕尾贡丸、汕尾鱼丸、晨洲烤蚝等汕尾特色品牌，策划开展水产品品牌推广、水产预制菜推介等活动，培育汕尾水产消费新热点。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水产品销售市场，组织优质水产供应商“走出去”，邀请大宗采购商“走进来”，增强开拓汕尾水产品市场能力。（市

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促进渔业绿色发展

1. **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推动高位养殖场、重要公共水域周边、东溪河等国考断面所在流域等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加快全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在线监测和分类综合治理。指导水产养殖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广应用高效治理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宣传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积极发展多形式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渔业投入品监管，实现精细化、集约化、减量化。推广优质全价配合饲料，支持绿色渔药和禁用药物替代品应用，推进养殖全过程绿色投入。严格执行养殖常规药物的休药期制度。鼓励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海洋牧场、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推水集装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探索红树林与水产养殖耦合共生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增加渔业碳汇潜力和绿色发展空间，开展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全面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加大抽检覆盖率，实施水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可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养殖、运输、暂养等环节违法用药行为。建设大湾区水产品供应基地，完善供港澳标准水产品检验共享平台和互认机制。布局建设塘头智检小站，为水产品就地初加工、冷藏保鲜、快速检测、质量溯源等提供设施条件。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疫和技术推广体系，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预警，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试点。规范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构建渔业生产生活生态良好空间。**着力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发展观光渔业、渔事体验、休闲垂钓、科普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加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有序推进限额捕捞试点，推动海洋捕捞挺进深远海。鼓励捕捞渔船转为休闲渔船并规范运营管理。推动渔船标准船型应用，推广新材料新能源技术，

持续推进渔船废气、污水和垃圾治理。广泛宣传渔业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对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级部门间协调机制，做好产业规划、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等工作。健全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相关科研院所作用，大力培育渔业生产、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及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深入推进渔业用海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展渔业用海摸底普查，加强指导和信息共享，及时为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养殖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用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推进渔业用海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环评、统一论证。逐步降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加快办理进度。

（三）加强财税和金融支持。统筹涉渔资金，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惠渔补助政策和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水产动物、水产植物初加工等渔业服务项目和远洋捕捞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综合运用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政银保担企”合作、供应链金融等方式，积极对接重点渔业项目融资需求。支持县（市、区）政府建立政策性涉渔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扩大渔业保险覆盖面，发挥各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现代渔业。

（四）加强执法和考核。实施《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休禁渔制度，强化涉渔执法，探索联合执法。将渔业转型升级纳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水产品供给保障纳入“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考核，压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赋予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总定位，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历史机遇，主动融入“双区”建设，以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精心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汕尾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

“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8名，体育产业稳步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三）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突破。制定实施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完善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制定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市及县（市、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室）、健身步道等建设。每个县（市、区）新建或改建至少1个体育公园，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区）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人口30-50万的县（市、区），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每个县（市、区）建成200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未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增加健身设施，不断促进全市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充分利用海洋资源，推进海上项目设施建设；重点依托山地、河湖等自然条件，结合绿道、碧道优化体育设施。

合理依托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挖掘、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及各类未利用土地，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健身设施与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有计划建设一批城市社区口袋体育公园，农村休闲健身公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健身路径。在公共体育场地适当增加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为老年人运动健身提供便利。将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

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体育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对外开放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加大向社会体育场馆购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特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平台内容，丰富内涵品质。开拓陆域、水域等室内户外、线下线上各类运动项目，构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空间体系。突出“一城一品、”深度整合串联自然人文资源节点，因时因地挖掘发展各地优势项目。

以打造汕尾品牌赛事活动为抓手，促进相关优势项目、特色运动、新兴品牌加快发展。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赛事活动；巩固帆船帆板、皮划艇、摔跤、拳击、跆拳道、武术、龙舟、舞狮等传统优势运动项目；大力推广网球、马拉松、徒步、自行车、户外营地等时尚休闲运动，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发展。

充分发挥赛事综合效益，推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成为乡村振兴新动力。广泛开展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实际，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推动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五）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

（六）推动科学健身服务再上新台阶。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法规，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和体育设施使用知识、体育技能等。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活动。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医

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促进科学健身进医院、进健康小屋。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并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

（七）促进青少年体育新发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体教理念、目标、资源、措施相融合的“一体化”体制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师资和学科建设，不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优化体育课程设置，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训，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持续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品牌体育活动。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与“双减”政策相配合，建立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和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的准入标准。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逐步建立市级青少年锦标赛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青少年赛事落户汕尾举办。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特色，丰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八）创建体育产业新格局。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活动及各类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培育群众体育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

（九）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体育发展。依托汕尾山海湖城资源优势，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以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联合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加强区域全民健身深度融合。积极申办粤港澳大湾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品牌赛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赛事落地汕尾举办，申报加入中国帆船发展城市联盟，主动引进国家级、省级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平台落户汕尾。加强与省内外体育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并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充分发挥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细化全民健身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要抓住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各地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制度。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优先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领域和体育公益事业，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按规定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建设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人才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强人才激励，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建设，夯实体育人才培养基础。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水平。推广使用“广东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升级体育场馆，打造汕尾智慧体育示范场地设施。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支持其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十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原则，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充分利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大力宣传全民

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构建我市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不断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汕尾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由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管理的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重大项目一般是指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给予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前期费原则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时序予以安排。为保障资金使用有效、安全，其拨付将严格依据前期工作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前期工作进度、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等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发挥前期工作经费激励作用，对于前期工作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在前期费的安排上给予优先保障和倾斜支持。

第四条 前期费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支出，项目用地选址、预审和组卷报批服务等支出，社稳、环评、能评、水保、压覆矿补偿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所需的费用，以及招投标代理服务等支出；

（二）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论证支出；

（三）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较大、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其听证会、征询会等支出；

（四）开展与项目前期直接相关的调研、规划支出；

（五）项目规划的研究、编制、评估等支出；

（六）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咨询、设计或勘察等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签订规范化的合同。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于每年10月份开始组织市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前期费。市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前期费的申报单位。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相应部门、企业直接提出前期费申请；由各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由相应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前期费申请。

需申请前期费的项目单位，应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列入中央、省、市本级各专项规划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年度计划工作内容和目标、前期推进工作经费计划明细等。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组织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和前期费使用管理，承担前期费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查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前期工作费用支出标准等资金测算依据对申报的前期费金额进行核定。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前期费年度安排额度和审核情况，统筹提出前期费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经集体研究审议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第十条 资金下达后，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监管情况给予缓拨或停拨资金，并会财政部门全额收回。

- (一) 前期工作未按计划推进，前期费未按计划支出；
- (二) 项目前期费计划安排内容不符合使用规定；
- (三) 未按财政政策、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前期费；
- (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前期费；
- (五) 前期费使用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 (六) 项目前期费下达1年后仍未使用的；
- (七) 未严格执行市预算内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未实行专款专用的，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行为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原因终止项目前期工作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市重大项目前期费核销申请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核销已支出市重大项目前期费，收回剩余市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结余的及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如前期工作经费需追加，项目单位按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支出的前期费计入建设成本。凡由前期经费结算的项目成果，转让给非国有投资主体建设时，必须实行有偿转让，转让所得，全额上交市财政。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每月5日向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相应的前期工作进度情况。工作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前期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需同步报送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采取支出进度统计、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前期费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前期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前期费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其使用和管理要接受市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20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注：《汕尾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措施》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以及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数字化转型，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平台建设始终坚持“为了实战、围绕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建设内容主要覆盖我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安全、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全域感知、预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理等主要业务场景，实现“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提高我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深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推动我市安全风险管控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从本质上提升我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我市安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

维和红线意识，增强抓好我市安全防范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聚焦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做好顶层设计，找准我市安全突出风险点，坚持高危先建、急用先建、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除隐患、保安全，持续推动我市安全基础稳固。

——坚持节俭有效、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省、市、县（市、区）、镇（街）各级已建的感知设备，加强集约化建设和部门信息融合汇聚，打造集业务运行、技术保障、科技支撑“三位一体”的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融合我市“民情地图”体系，进一步发挥网格员在基层的作用。

——坚持系统集成、应用创新。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对我市安全发展的科技支撑作用，以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各行业领域已建的相关监测系统及数据资源，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应用创新。

（三）主要目标

到2024年，基本形成横向多部门协调联动，纵向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贯通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建成“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的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和“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运营管理机制，为灾害风险防范“预防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争取宝贵的人员转移时间，努力打造全省领先的监测预警“汕尾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低温等气象观测预报预警产品，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完善市城区风雨积涝气象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完善全路网、多要素的综合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实现突发性、局地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水旱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水文干旱、水利工程工情等水旱灾害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市水务局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完善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重点加强全市20宗大中型水库、20宗有供水任务的小型水库和陆丰螺河桥闸、乌坎水闸，海丰西溪水闸、大液河水闸、东溪水闸等大、中型水闸的监测预警和运行调度信息化水平，对病险水库，不达标河堤、海堤加强监测和巡查，对山洪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3. 海洋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海浪、天文潮汐、风暴潮、海雾、海域水质等监测预报预警产品，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持续加强和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的业务协同及数据产品共享，服务汕尾海洋经济发展安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4. 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点建设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市级节点系统，连接到省紧急地震信息服务中心，向建设有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的学校、医院等推送地震预警、地震速报以及烈度速报等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地灾隐患点专业监测、地灾隐患点视频监控、地灾隐患点群防群测巡查等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加强对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进群防群测员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森林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卫星热点感知、林火监控视频、地形、林相、湿度、风力等监测预警数据，为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提供数据支撑。结合智慧应急建设，加强林火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部署智能摄像头，加强护林员使用移动终端对林地进行巡查。（**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

（二）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7.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运输、存储全业务链条的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加强“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风险监测，持续开展大宗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危化品运输车辆、危化品储罐（压力、温度、液位）、加油加气站等监测预警。（**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8.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非煤矿山企业视频监控相关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智慧应急建设，持续加强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金属冶炼（钢铁、铝深井加工）和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监测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推进建设工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推进企业安全责任人、安全员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重点安全隐患的巡查。（**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在建工地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在建工地塔吊、深基坑、高支模等重点单元的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智慧住建建设，加强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监测预警相关工作，推进企业安全责任人、安全员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临灾人员转移情况的反馈和重点安全隐患的巡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海上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渔船、商船等海上船舶、海上施工作业平台（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相关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加强对相关管理对象的监管信息化，加强和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总队、广东海事局、中广核新能源集团等相关单位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对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的落实，推进企业安全责任人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临灾人员转移情况的反馈。（**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12. 交通文旅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主要交通场站枢纽、4A级以上景区、大型商超会展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道路日常易拥堵点、事故多发点、交通路况等监测预警数据（包括视频监控、人口热力监测数据等），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智慧交通和智慧文旅建设，持续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推进公路养护巡查人员

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道路隐患的巡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三）公共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3. **城市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仓储物流园区等火灾高风险单位，对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等加强动态监测预警，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推进企业消防责任人、安全员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消防隐患的巡查。（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4.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燃气管线压力流量、燃气场站，瓶装气监测预警数据；供水管线压力流量和漏水声波，管网水力分界线、大用户取水点、大管段交叉处，重点监测管网、老旧管道，存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交叉影响的供水管线监测预警数据；排水防洪排涝设施，城市下穿、隧道等易涝点排水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推进企业安全责任人、安全员使用钉钉（或一键通）移动端加强对安全隐患的巡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重点接入空气质量、水体环境等相关监测站点的监测预警数据，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同时考虑在有条件的地方接入土壤和固废的监测预警数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一张图”建设，持续加强大气和水环境的监测预警和数据共享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监测预警运营管理能力建设

16. **统筹建设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市级统筹建设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功能和支撑能力，满足各级各部门全域感知、预测预警、协同联动、应急响应等方面需求。各县（市、区）复用市级平台提供的支撑能力，对接市级统筹建设的模块，可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建设，但不得再另行开发市级平台已统筹建设的功能。（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17. **建设监测预警运营管理团队。**健全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的值班值守、分析研判、组织会商、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等工作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对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进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全域感知汇聚至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的数据，包括技防（物联感知和视频监控）以及人防（安全隐患巡

查），通过纵向核实和横向会商，组织研判并将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分级推送至相关责任部门、企业。（**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18. 开展灾害事故应对技术研究。积极探索开展巨灾应对能力评估和情景构建，模拟洪涝、台风、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开展安全“压力测试”。针对我市事故灾难规律特点开展防风防汛、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等典型事故灾害应对技术研究，研发、优化、完善各类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科学制定监测预警的阈值和标准。（**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9. 理清监测预警责任主体清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及基础设施权属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监测报警信息推送、分级响应、联动处置和闭环管理流程，形成部门协作、属地联动、政企配合的齐抓共管合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0. 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工作机制。平台专业运营团队利用风险评估数据、监测报警数据、基础设施巡检及管理信息等，综合研判分析各行业领域安全运行状况，向行业监管单位发布监测预警综合风险分析报告，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进度安排

（一）调研摸底、总体设计阶段（2023年3月底前）。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工作。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任务、进度安排、领导机构、责任分工，并及时启动项目建设。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领域试点建设具体实施方案。

（二）重点先行、逐步推进阶段（2023年12月底前）。组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运营管理团队，重点完成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重点高风险领域及有建设基础的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相关内容建设。

（三）拓面感知、全面上线阶段（2024年6月底前）。结合前期建设成果，拓展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监测预警相关内容建设。

（四）总结评估、规范运行阶段（2024年12月底前）。提炼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一批工作成果和运行机制，不断总结提升，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下一阶段建设提供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的重要性，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市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抓手，要强化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成立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和管理我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级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参照市级做法建立健全本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三）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将本级必要的监测预警系统硬件设备、链路建设及运维费用纳入本级、本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要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相关监测监控数据能够及时接入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

（四）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推动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长效运行，逐步完善我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全市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注：附件《汕尾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20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 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 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牢牢把握四季度关键期，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精准发力，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发挥煤电保供主要发力，督促发电企业切实承担保供主体责任，全力采购燃料，保障全年发电用煤需求。推动电力市场化需求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关键电力大用户积极参与，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各方共赢局面，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快电源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宝丽华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进展。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目标网架工程规划建设，促成一批电网工程项目 2022 年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我市电网基础设施网络。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

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政策，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含配套员工宿舍）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一定价格比例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推动出租方向承租企业让利，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用好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推动“汕尾乐购”系列消费节活动持续升温，带动全市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生活文化服务等行业领域消费，推动家电消费、活跃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各类主题促销费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展“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在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需求同时，全面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助推消费扩大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将按全省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项目，切实落实跟踪服务机制，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2023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2022年全年推动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2022年推动建设5G基站1800座。贯彻落实省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聚焦产业平台招商。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找准重点招商方向，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企业落户，加快培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图谱招商。瞄准“5+N”等产业图谱，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文章，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重点领域招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招商。紧扣地域优势、产业优势特色招商。聚焦资源赋能招商。突出自然资源、深挖人文资源和用好红色资源赋能招商。聚焦渠道开启全方位招商新模式。推动基金、拓展驻地、强化科技、突出专题、推动M0用地、用活资本、抓好净地和聚焦平台招商。抓紧引进陆丰万洋众创城等一批项目落地。起草《汕尾市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予以事后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强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市、县财政要安排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面基金，满足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按照产业图谱，主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推动汕尾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进陆丰临港产业园重点打造风电装备制造高能级产业发展载体，推进陆河产业园重点做好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产业等相关配套企业，打造汽车和先进材料生产制造基地。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推动各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还款压力。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循环授信和发放借随还的贷款产品，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落实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市场主体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8% 以下。对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按实际担保天数，市财政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出适合我市实际的“银担”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工业企业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单家企业客户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大于 1 年期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担保费减半收取。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灵活度，对转贷户使用额度从单户单笔不超过 6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对转贷资金使用最长时限调整为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对中小微企业跨行申请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结清原银行贷款时，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

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等免费公益培训，继续推进企业参加“内外贸检测认证知识大讲堂”网络直播培训，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内外贸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市场准入要求等，引导企业根据要求提升产品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聚焦我市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广交会”“进博会”等系列展会，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 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梳理新增一批货物贸易境外展会目录。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代参展”模式给予支持。用好 RCEP 等原产地规则，推动 RCEP 海关便利化举措惠及更多外贸主体。加快汕尾新港区公用码头项目建设，完善我市港口码头综合服务功能。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加强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服务，为涉外企业派驻汕尾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汕提供便利。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落实《汕尾市 2022 年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对 2022 上半年、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工业企业，在 2023 年度实行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工业企业组建的自主创新平台，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农业新型研发机构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配合省做好“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及办理。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三季度工业经济有较好的上升，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各地要加大惠企政策供给力度，加快落实好国家、省及市已出台的各项政策举措，加强政策配套，强化政策宣传，推进直达快享，谋划推出更多增量支持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持续释放政策利好，稳定市场预期。各有关单位要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业稳增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大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全面贯彻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

政策措施分工表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督促发电企业切实承担保供主体责任，全力采购燃料，保障全年发电用煤需求。推动电力市场化需求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关键电力大用户积极参与，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各方共赢局面，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快电源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宝丽华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进展。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目标网架工程规划建设，促成一批电网工程项目 2022 年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我市电网基础设施网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3.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政策，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含配套员工宿舍）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一定价格比例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推动出租方向承租企业让利，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5. 用好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推动“汕尾乐购”系列消费节活动持续升温，带动全市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生活文化服务等行业领域消费，推动家电消费、活跃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6. 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各类主题促销费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展“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在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需求同时，全面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助推消费扩大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
	7. 将按全省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8. 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9. 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10. 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项目，切实落实跟踪服务机制，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引导企业申报2023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12. 2022年全年推动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2022年推动建设5G基站1800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贯彻落实省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p>15. 聚焦产业平台招商。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找准重点招商方向，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企业落户，加快培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图谱招商。瞄准“5+N”等产业图谱，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文章，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重点领域招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招商。紧扣地域优势、产业优势特色招商。聚焦资源赋能招商。突出自然资源、深挖人文资源和用好红色资源赋能招商。聚焦渠道开启全方位招商新模式。推动基金、拓展驻地、强化科技、突出专题、推动M0用地、用活资本、抓好“净地”和聚焦平台招商。</p>	<p>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16. 起草《汕尾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予以事后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市财政局</p>
	<p>17. 积极开展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强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市、县财政要安排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面基金，满足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按照产业图谱，主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推动汕尾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进陆丰临港产业园重点打造风电装备制造高能级产业发展载体，推进陆河产业园重点做好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产业等相关配套企业，打造汽车和先进材料生产制造基地。</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p>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p>18. 推动各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还款压力。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循环授信和发放借随还的贷款产品，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落实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市场主体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8%以下。对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按实际担保天数，市财政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出适合我市实际的“银担”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工业企业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单家企业客户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大于 1 年期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担保费减半收取。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灵活度，对转贷户使用额度从单户单笔不超过 6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对转贷资金使用最长时限调整为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对中小微企业跨行申请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结清原银行贷款时，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p>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p>19.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20. 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1. 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等免费公益培训，继续推进企业参加“内外贸检测认证知识大讲堂”网络直播培训，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内外贸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市场准入要求等，引导企业根据要求提升产品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聚焦我市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贸促会
	22.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广交会”“进博会”等系列展会，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梳理新增一批货物贸易境外展会目录。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代参展”模式给予支持。用好RCEP等原产地规则，推动RCEP海关便利化举措惠及更多外贸主体。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汕尾海关、市税务局
	23. 加快汕尾新港区公用码头项目建设，完善我市港口码头综合服务功能。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	汕尾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4. 加强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服务，为涉外企业派驻汕尾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汕提供便利。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海关
	25. 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26. 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出台《汕尾市 2022 年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对 2022 上半年、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工业企业，在 2023 年度实行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28. 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工业企业组建的自主创新平台，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农业新型研发机构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

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全力 服务支持 企业发展 壮大	29. 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30. 配合省做好“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及办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单位
	31. 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建规字〔2022〕4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 申报管理的通知

汕建字〔2022〕212 号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完善我市商品住房销售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一城一策”、差别调控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简化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办理流程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商品住房项目的预售许可证时，在提交的预售方案中进行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首次申报（样式见附件 1）。销售价格申报信息需包括当期销售的房源情况以及每套商品房的销售状态、幢号、楼层、房号、户型、层高、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总售价、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优惠折扣和优惠折扣的条件、交付标准等内容。其中，交付标准为开发企业实际交付业主使用的标准。开发企业需在预售方案中承诺严格按申报价格和交付标准进行销售和交付。预售方案需在商品房销售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开发企业办理商品住房项目现售备案的，无需提交预售方案，但仍需进行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和承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门户网站（“善美店小二”程序）公示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信息时，同步公示该项目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信息，并同时推送属地不动产登记部门。

二、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指导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科学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实际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申报价格，也不得低于申报价格的 90%。项目申报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同类在售项目价格或本项目前期成交价格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暂停核发预售许可证或暂不办理现售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建楼盘表时，按企业在申请预（现）售时申报的价格录入并锁定。取得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 180 天后，开发企业可以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对未售出房屋的申报价格进行调整，调高幅度不超过 5%，调

低幅度不超过 15%，调整后的申报价格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送给属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录入并锁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对申报价格进行调整后，应及时予以公示。

三、加强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与户内装修管理联动管理

开发企业在《汕尾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表》内申报的“交付标准”应为开发企业实际交付购房人的标准。交付标准实行申报价格、销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住宅交付现状与报建图纸标准相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汕建字〔2021〕127号）执行。

四、规范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行为

开发企业取得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后，应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备案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行一套一标，统一采用《汕尾市商品房销售价目表》（附件 2）和《汕尾市商品房销售相关信息公示表》（附件 3）式样，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制作，并在商品房销售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同时采取电子信息屏、多媒体终端或电脑查询等公示方式。采取上述多种方式明码标价的，标价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五、强化房地产企业价格行为主体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相关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不得以“毛坯报建和验收、精装报价及交付”等方式规避住宅户内装修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市场巡查检查及监管执法力度，联合开展专项治理，依法严肃查处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六、加强商品住房价格指导工作衔接

为做好价格指导工作的衔接，同时便于企业及时应对疫情影响，本通知发出之日前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商品住房项目，开发企业可以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对已备案销售价格进行变更，对未售出的房屋销售价格重新进行申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该项目未售房屋变更后的销售价格申报信息，并同时推送属地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重新进行录入和锁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汕尾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表(样式)
2. 汕尾市商品房销售价目表(样式)
3. 汕尾市商品房销售价格相关信息公示表（样式）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注：附件《汕尾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表(样式)》《汕尾市商品房销售价目表(样式)》《汕尾市商品房销售价格相关信息公示表（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 第三届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函〔2022〕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鉴于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汕尾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石 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副 主 任：	赖建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 员：	吴光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丹娜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 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泽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卢铝熔 市工商业联合会二级调研员
蔡木权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卓学龙 市律师协会会长
李作平 汕尾深汕国际仲裁院院长
黄如杰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执委、陆丰市第十六届
人大代表

秘 书 长：蔡木权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汕尾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承办汕尾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蔡木权同志兼任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落实“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决策部署，制定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研究和审议土壤普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土壤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

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汕尾农垦局、市农业科学院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集中 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2〕26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

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领导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和市的工作部署，抓紧建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优化 市直三家改制医院建设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234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改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医疗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优化汕尾市人民医院、汕尾市妇幼保健院、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发展工作专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局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城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分管领导，以及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市投控公司财务总监担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成员单位各派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优化三家医院建设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目标任务的实施，研究制定推动三家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导做好三家医院管理权收回、平稳过渡和后续运营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议事决策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由组长召集主持，主要研究决策部署工作措施，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因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的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二）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推进有关工作，指定一名业务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沟通联系。专班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进一步加强单位协同配合，凝聚力量，高

效运转，落实好专班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专班决定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时报告工作专班。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